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8588-8589号

广州徐均永远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朱华、李明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4）8588-8589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徐均永远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李臻、冼铭雄、陈子茵		
应 到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84692935、84692915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24 年 9 月 20 日 送达专用章 (1) 40113046322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朱华、李明	单位名称	广州徐均永远贸易有限公司		
性 别		法定代表 人姓名	SE HENG YUN	职务	法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用于接收仲裁文书的电子送达					

请求事项:

1. 要求支付朱华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工资共计14000元。
2. 要求支付李明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13日工资13555元，并要求
~~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000元，以及8月17日未按时~~
~~支付的加付赔偿金12000元，共计51555元。~~
3. 要求支付李明 ~~2024年~~²⁰²³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000元，
(入职~~2024~~²⁰²³年11月6日至被迫离职2024年8月13日)。以及~~8月17日~~
4. 未按劳动局约定付薪日支付^{李明工资和社保}的加付赔偿金12000元(约起月17日)。
- 合计 45555元。

事实和理由:

1. 本人朱华. 2022年4月20日入职于广州徐均永远贸易有限公司, 职位是采购, 由于该公司拖欠6月之后的工资及社保, 因此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人李明 2023年11月6日入职于广州徐均永远贸易有限公司, 职位是设计助理, 由于该公司拖欠6月之后的工资及社保, 以及8月13日被通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及加付赔偿金, 因此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公司目前放假没有经营.

注: 公司法人 SE HENG YUN 在韩国总公司, 广州公司实际经营者 徐室长 SEO JA YOUNG 是法人的亲姐姐, 以及 李政根 经理 LEE JEONGMIN (韩国) 推卸责任 恶意拖欠工资 且李政根涉嫌洗钱.

此 致

申请人: 朱华 李明 (签名或盖章)
2024年 9月 10日

-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 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 应按被申请人人数提交。